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

91.10.24. 校長諮詢會議通過

92.06.19.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93.05.13.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96.01.03.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3.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揚本校真善美聖、敬天愛人之精神，增進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福利，以提昇服務品質，爰制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每學年度補助如下，由學校編列預算實施之。
- 一、成長精進活動：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 二、節慶餐會：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辦理聖誕共融、年終餐敘、期末餐會等，各類補助辦法另訂之。
 - 三、運動服裝或其他：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或兩學年一次每人新台幣貳仟肆佰元。
 - 四、團體意外保險。
 - 五、二年一次定期健康檢查。
- 前項補助適用於以校內預算聘任之專職約聘僱人員。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依當學年度預算核定數執行。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未滿二十歲前，每名每月依規定補助津貼，由所屬單位編列預算。夫妻同校者限一人領取。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大學部學士學位（含進修學士班）課程，除醫學系七年（十四個學期）外，均以四年（八個學期）為限，每學期之學費全免。
- 前項申請應於註冊繳費截止(含)前七天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憑該減免憑證扣除減免額數後至金融機構繳費。逾期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資格。夫妻同校者限一人辦理。
- 學費之減免屬薪資所得，應依法繳納稅捐。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結婚、生育、住院、退休、撫卹等相關事項之福利，由使命與特色發展室本關懷精神表達祝賀或慰問之意。
- 第六條 福利之請領如有虛報、冒名、重複領取等情事者，除追繳外，並從嚴議處申請人及承辦相關人員。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